

臺北市立大學

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鑒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◎時間：105 年 6 月 22 日(三)

◎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公誠樓 2F 第二會議室

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6 小時研習證明，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

◎費用：1.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生及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委員免付費

2. 校外人士請於 105 年 6 月 17 日(五)前於郵局或銀行臨櫃匯款新臺幣 500 元，
並將匯款證明寄至 irb-iacuc@utapei.edu.tw 或傳真至 2875-2002

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
戶名：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

帳號：16050045900002

◎網址：請進校務系統/研討會系統報名(校外人士帳密請用 seminar 登入)

http://210.71.24.86/utapei/rg_pro/rg002_view.jsp?semkey=1050520141612&fromid=RG002

◎議程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/主持人
08:00-08:25	報 到	
08:25-08:30	開幕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曾玉華 副教授兼主任
08:30-09:30	為何需要研究倫理審查	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 郭英調 醫師
09:30-10:30	研究計畫如何準備才能通過 IRB 審查	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 郭英調 醫師
10:30-10:40	休 息	
10:40-11:40	人體研究之範圍與應用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 副教授兼主任
11:40-12:40	簡審免審免知情同意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中心 曾育裕 副教授兼主任
12:40-13:30	午 餐	
13:30-14:30	人體研究之風險與法規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邱玫惠 助理教授
14:30-15:30	易受傷害族群之風險考量	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邱玫惠 助理教授
15:30~	自由交流 賦歸	

【臺北市立大學-博愛校區】

捷運：中正紀念堂站 7 號出口

公車站 1：(臺北市立大學站)

252、660、644

公車站 2：(一女中站)

2-1 262、3、0 東

2-2 臺北客運、15 路樹林、指南 3、聯營 270、235、662、663

2-3 聯營 204、241、243、244、236、251、662、663、644、706、235、532、630

公車站 3：(市立大學附小站)

204、235、630、644、532、706、662、663、241、243、244、5、236、251

低地板公車搭乘：聯營 204、630

一、交通位置圖



二、校內位置圖

